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4〕92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笔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的通知

鹤山市财政局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（2022年第二批）的函》（江自然资函〔2024〕1296号），现调整下达江财农〔2023〕18号文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资金用于林业（森林）有关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1〕130号）及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

业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2〕14号）等文件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调整 2022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
安排情况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（资源环境处）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
